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、6
樓中央區
承辦人：徐苡心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064
傳真：02-27203212
電子信箱：ta-a64006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主會決字第1113010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(23516523_1113010609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修正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主計總處111年11月15日主會財字第111150063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主計總處前於111年10月27日配合該總處同年1月21日主預字第1110100206號函釋，修正旨揭表件，將國內旅費（含訓練、講習）之原始憑證，增列「座（艙）位有分等之臺鐵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」，本處並於同年10月31日以北市主會決字第1113009978號函轉貴機關學校在案（諒達）。
- 三、嗣因主計總處接獲部分會計機構詢問，機關同仁搭乘臺鐵是否應檢附票根事宜，為避免造成誤解，爰該總處再將前述國內旅費（含訓練、講習）之原始憑證增列內容，調整



松山工農 1111118



NOAA1113012959

為「臺鐵商務車廂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」，並於備註欄加註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及前開111年1月21日函釋內容。

四、另旨揭表件，業更新於本處網站「臺北市政府友善經費報支（含電子化核銷）專區」之「相關法令規定」，請作為簡化經費報支程序之參據。

五、檢附說明一主計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